

教师参加教学竞赛奖励办法

兰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

为了进一步推动、激励我校教师积极参加各类教学竞赛活动，进一步提高我校的综合业务水平，不断规范各项专业技能比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及原则

1. 奖励范围：县级以上主管教育部门、人社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比赛。

2. 奖励原则：参赛项目、人员必须由学校指派，否则不予奖励；团体按等级设奖，个人按名次或等级设奖；同一赛事内，参赛者不重复奖励，只发放团体或个人的最高奖项；奖励凭证为获奖证书和上级通报。

二、奖励办法及标准

1. 学生参赛：每个参赛项目代表队只设一项指导教师奖；学生只设个人奖，奖励为奖金或奖品，获团体或个人第一名的另加奖金。

2. 教师参赛：团体奖按参赛教师集体设奖，个人奖奖励获优胜奖以上者，奖励为奖金或奖品，获团体或个人第一名的另加奖金。

3. 奖励标准（见附表1、附表2）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解释权归教务处。